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以来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候选人，并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中标结果公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焕森	揭俊	贝柳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24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20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4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深城交、深深房、深赛格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世宝、罗顿发展、海正生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王焕森、签字注册会计师揭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柳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确定。

（三）审计服务期限及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的审计服务期限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自公司IPO以来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IPO以来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